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1/99-00號文件

1999年11月26日  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 《1999年工業訓練(製衣業)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### 條例草案目的

取消以親自送交的方式遞交成衣製品的出口申報書。

#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工商局於1999年11月19日發出的TIB 89/39/4號文件第II部。

### 首讀日期

3. 1999年11月24日。

### 意見

4. 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，是除去《工業訓練(製衣業)條例》(第318章)中容許親自送交成衣製品出口申報書(現行兩個方法之一)的條文及其支持條文(對特定表格的指明)。

5. 除去有關條文後，餘下的唯一方法是以電子數據聯通的方式送交申報書。

6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政府當局擬把各項修訂的生效日期定於2000年4月1日，以便在該日期達到強制以電子數據聯通遞交申報書的目標。為此，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60章附屬法例)亦將會作出類似的修訂，以便於同日起生效。

### 公眾諮詢

7. 多個進出口商、主要商會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獲告知，文件報關的方式會在2000年4月前取消。

##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

8. 當局曾於1999年9月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簡介取消文件報關方式的有關計劃(立法會CB(1)1938/98-99號文件)。

## **建議**

9.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張炳鑫  
1999年11月23日